

113 年第 1 次 40 小時高壓氧醫學訓練課程學員課程管理及考核辦法

※ 三軍總醫院假日防疫措施：進入該院務必全程配戴一般外科口罩，敬請各參加學員務必配合。

- 一、開課日期：113 年 03 月 02 日、03 日、09 日、10 日、16 日，課程共計 5 天 40 小時(上午 08:30~下午 17:00)。
開課地點：三軍總醫院 醫療大樓 B1 第三演講廳(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2 段 325 號)
- 二、開課對象：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、護理人員及呼吸治療師證書。
- 三、課程費用：每位學員 \$ 15,000 元，含紙本講義(恕不提供電子檔存取)、午餐飲料及證書費等費用。
- 四、為達收支平衡及場地空間問題，本年度第 1 次 40 小時高壓氧醫學教育訓練報名人數需達 30 人(含)以上開班，並以 70 人為上限，當報名人數達上限時，將提早結束報名；如報名至 113 年 02 月 01 日未達開班人數將於 113 年 02 月 02 日起以郵政匯票辦理全額退費。如達開報名班人數，學員之課程資料及收據，將統一於 113 年 02 月 06 日以掛號寄出。
- 五、出缺席規定：
 1. 學員上課前請親自簽到，每日上、下午按時簽到及簽退共 4 次；如未簽到或請他人代簽視為曠課；嚴禁由他人冒名頂替上課，違者取消結訓考試資格。
 2. 學員必須全程參與課程，如遲到、早退達下列標準者，將無法參與結訓考試。
 - (1) 遲到：上課時間開始 15 分鐘後入場者，視為該堂課缺課。
 - (2) 早退：下課時間結束前 15 分鐘離場者，視為該堂課缺課。
 3. 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(如颱風、地震)，以人事行政局及各縣市政府相關作業規定為主。
- 六、取消報名方式：
 1. 113 年 02 月 01 日(含)前以書面通知本會，將酌收 \$100 元課程手續費，餘款退回。
 2. 113 年 02 月 02 日(含)後以書面通知本會，將酌收 25%課程費，餘款退回。
 3. 113 年 02 月 26 日(含)後以書面通知本會，課程費全額不退費，餘款退回。所有退費皆以郵政匯票辦理，未經書面通知不能上課或缺席者，恕無法退還所繳費用，請審慎斟酌後報名。
- 七、考試方式：
 1. 考試採筆試方式，以不翻閱參考書籍為原則；試題型態包括選擇題或問答題。
 2. 學員考試座位依學會公告座位表入座。
 3. 本次結訓考試將採醫師及技術人員分別出題方式，考試當日須攜帶身份證明證件。
- 八、考試規定：
 1. 本次課程之結訓測驗時間訂於課程最後 2 小時舉辦。
 2. 本課程結訓考試成績 60 分(含)以上為及格，並發予成績及格者「結訓證書」；

結訓考試成績未達標準者，將不發予任何上課證明。

3. 考試成績申請複查者，應於成績公告後一週內，以書面向學會申請，過期不予受理，申請者以本人一次為限，前項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試卷，提供答案，閱覽或影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之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它相關資料。
4. 結訓考試不及格者，於下一期課程隨班參與補考。補考資格僅限於下期課程，不得要求保留資格或順延；如主動通知未報到者以棄權論。補考不及格或缺考者，應重新報名繳費。

九、學員出缺勤記錄及筆試測驗合格名單於課程結束後，由本會發予測驗合格學員結訓證書並留存備查； 113 年 04 月 16 日將於學會網站(<http://www.hbo.org.tw/>)上，公告本次筆試測驗合格名單。

附件

40 小時教育訓練課程考試注意事項：(請務必詳閱下列規定)

- 1、**13 點 00 分**，於演講廳入口公告考試座位表。
- 2、**15 點 20 分前**，請將個人用品及相關書本置放講台前，並依學會所規定座位就座完畢，不得任意變換座位。
- 3、**15 點 20 分至 30 分**，請將您的身份證明文件放置於桌面左上，並配合監試人員核對學員身份。**15 點 30 分開始考試，考試前請勿翻閱考卷。**
- 4、應試時除必用文具用品外，不得攜帶任何妨害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(如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P D A、電子寵物、附計算器或電子呼叫之手錶等)入座應試。如遇特殊狀況請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應。
- 5、應試時不得有窺視、交談、傳遞、夾帶、交換試卷、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試卷、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，違者以零分計算。
- 6、學員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試場外(或抄錄拍照試題、答案攜出試場外)，違者以零分計算。
- 7、試卷限用**黑、藍色筆**書寫，不可用其他色筆書寫、勾畫或做記號。
- 8、答案請填寫清楚完整，如有填寫不明顯或污損，致無法辨認者，批閱老師有權判定該題不給分。
- 9、學員不得在試場內吸煙、吃食，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，經勸止不聽者，取消考試資格。
- 10、學員交卷出場後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，違者以零分計算。
- 11、學員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，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。
- 12、學員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。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。
- 13、學員完卷後一經離座，應即將試卷交付監試人員驗收，不得再行修改答案，違者以零分計算。
- 14、考試結束鐘(鈴)聲畢，不論答畢與否，均應立即停止作答。
- 15、考試成績將於**113 年 04 月 16 日**公告於學會網站上。